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1,522,382.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3、自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穗娟

咨询电话：020-29087848

传真电话：020-29087850

## 七、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